巫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开放使用我县区域评估成果的通告

各建设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效率，我县组织开展了区域评估工作。经统筹整理，现向各建设单位开放使用我县区域评估成果，具体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各建设单位可对照本通告所附的《巫山县区域评估成果示意图》，核查本单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位于已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的区域内。

二、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已开展区域评估工作的区域内的，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建设需求，填报本通告所附的《巫山县区域评估成果使用申请表》后，以来函形式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提供区域评估成果数据。

三、受理单位对建设单位、建设工程项目的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后，向建设单位提供区域评估成果数据。建设单位取得区域评估成果数据后，应用于支持建设工程项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四、建设单位可运用区域评估成果数据，简化或省略建设工程项目所需开展的单项评估工作，具体可向各评估事项的主管部门咨询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：1.巫山县区域评估成果示意图

2. 巫山县区域评估成果使用申请表

    巫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9月20 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